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迪西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黄晟、易志强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黄晟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**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情况等。

## **（六）现场检查程序**

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查阅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；查阅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运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。

## **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三会会议决议、议案及有关资料、会议记录等文件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；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 2023 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等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已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取得了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性文件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资产完整，人员、

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并抽取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美迪西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。

### **四、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美迪西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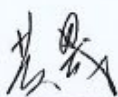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通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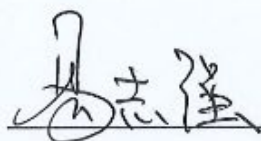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黄 辰



易志强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9 日